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43亿元,利润总额4,024.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9.6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4亿元,每股净资产6.15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161,677.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453,479.63 元,加上对期初留存收益调整增加6,937,435.96 元(由于对湖美印花和绿典精化股权转让,由成本法变成权益法核算,需要追溯调整期初收益),减去发放的现金股利24,335,995.24 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4.916.167.75 元后, 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300.430.08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51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553.6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 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2014年度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2014年度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交易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对 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 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 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3日

